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4號

原 告 吳溢淀
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

被 告 蔡岳庭

翔恆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坤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